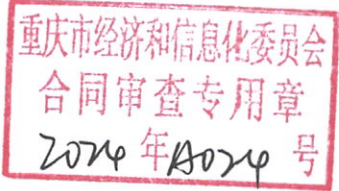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403-06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4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	33.7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33700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走访费、专家咨询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通讯费、资料编制和印刷费、办公用品费、人工服务费、验收专家费(若有)、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命脉所系, 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 是维护经济安全、国家安全的坚实支撑。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 奋力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2023年, 无线电管理局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实施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深入5个重点工业园区开展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 宣传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和无线电技术应用相关知识, 收集并快捷办理企业用频需求, 受到制造业企业的广泛关注与欢迎, 得到了工信部领导的充分肯定。为巩固活动成果, 有必要持续实施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助推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协助编制制造业用频专项规划 梳理国家无线电频率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摸清我市制造业无线电频率分配情况及使用现状, 联合各区县、重点工业园区经信部门, 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 调研全市典型制造业企业用频需求, 调研2个产业发达省份有关频率资源库相关经验做法。立足我市制造业发展情况, 协助制定《制造业用频专项规划》, 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频率资源库, 为制造业行业的频率规划、频率分配、频率回收、频率再分配等频率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满足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用频需求。			



（二）协助修订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

在《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2023 年版）》基础上，对汽车、电子、材料、装备制造、摩托车等制造业行业，收集分析各类制造业企业无线电应用典型场景和成功案例，每行业领域至少选取 2 家市内、1 家市外的利用无线电技术实现多场景智能化应用的制造业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制造业无线电典型应用门类集。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征和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针对性提出无线电频率使用建议，协助编制《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2024 年版）》。

（三）协助开展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

结合我市制造业重点产业，调研摸底汽车、电子、材料、装备制造、摩托车等行业，掌握企业发展方向、数字化转型需求等，设计制作与企业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相匹配的宣贯材料。协助开展“园区行”专项行动，全年深入 8-10 个重点工业园区，宣传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政策、无线电技术应用发展，推广无线电新技术、新应用、新场景，引导企业选择合适的无线电技术，帮助企业提质增效。

（四）协助实施制造业无线电应用“育苗计划”

通过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摸清市内汽车、电子、材料、装备制造、摩托车等制造业行业企业的无线电应用底数，掌握企业无线电应用现状及需求，协助建立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数据库，筛选 5 家以上有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和基础的制造业企业，一对一指导企业合理、高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技术，助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发展。

三、成果要求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7 人的专业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通信或电子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团队配置和人员能力应满足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必要的要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到指定的地点办公；所需要的设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

（一）协助编制《制造业用频专项规划》，建立制造业频率资源库；

（二）协助编制《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2024 年版）》；

（三）协助建立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数据库；

（四）协助开展 8-10 个重点工业园区的“园区行”专项活动，形成《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成果报告》；

（五）形成《2024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四、工作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8 个月。

（一）制定工作方案（第 1 月）

建立项目工作组，制定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方式，落实工作责任和人员安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月汇报工作机制，完成开题汇报。

（二）资料搜集（第 1-2 月）

搜集国家和各相关部门资料，梳理工信部及我市频率分配、指配相关政策文件，摸清重庆市制造业无线电频率分配指配情况及使用现状，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

（三）调研工作（第 2-3 月）

用频专项规划调研：联合各区县、重点工业园区经信部门调研不少于 200 家全市制造业企业用频需求；调研广东、浙江等省有关频率资源库建设相关经验做法。

典型应用场景调研：调研 5 个制造业行业的智能化无线电应用情况，在市内选取 10 家制造业企业，在广东、江苏等省选取 5 家制造业企业，调研制造业企业无线电典型应用场景。

“园区行”专项行动调研：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调研 8-10 个重点工业园区的制造业企业情况，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发展方向、使用无线电情况等。

（四）协助修订频率使用指南（第 3-4 月）

根据搜集的资料和调研情况，在《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2023 年版）》基础上按照制造业门类，把典型和成功案例进行分类，形成制造业无线电典型应用门类集，补充完善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并设计制作宣传手册。

（五）协助编制专项规划（第 4-5 月）

协助编制《制造业用频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专用通信系统、微功率短距离设备、公众移动通信系统等使用频率，形成频率资源库，充分研讨并征集系统内专家意见和建议。

（六）协助开展“园区行”专项行动（第 4-7 月）

深入 8-10 个重点工业园区，宣传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政策、无线电技术应用发展，发放宣传手册，解读制造业用频指南。

（七）协助实施制造业无线电应用“育苗计划”（第 4-7 月）

根据调研情况，协助建立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数据库。根据“园区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筛选 5 家以上有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和基础的制造业企业，一对一指导企业合理、高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技术。

（八）编制成果报告（第 7-8 月）

梳理项目内容，将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汇编成册（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反馈调研问卷、宣传册、活动照片、“园区行”专项行动成果报告等），形成《2024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成果汇编》。

（九）组织评审（第 8 月）

邀请 5 名无线电领域专家，召开项目结题评审会，广泛听取各位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和专家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项目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五、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

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七、联系人

(一)甲方委派吴怀一作为联络人,负责有关乙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023-63896647,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002。

(二)乙方指派骆骥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委派骆骥作为日常联络人,负责有关甲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18623339043,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侵权行为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23-63896647
授权代表: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
电话: 023-88512610
开户行: 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 346030100100081717
传真: 023-8860877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 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号：CQCBJQ2403-065

项目名称：2024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技术服务费	用于项目人工服务费、 资料收集、资料编制费	1	项	262000	262000
2	调研费	用于项目调研走访费、 差旅费、交通费、住宿 费、通讯费	1	项	31000	31000
3	会议费	用于项目专家咨询费、 会议会务费、餐饮费、 验收专家费	1	项	25000	25000
4	物料费	用于项目印刷费、办公 用品费	1	项	19000	19000
5	总计	3370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制造业用频专项规划》	
《制造业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2024 版）》	
建立制造业无线电应用数据库	
协助实施制造业无线电应用“育苗计划”	
《无线电“园区行”专项行动成果报告》	
《2024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 2024 年无线电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吴怀一

电话：023-63896647



签章日期：2024年4月22日



电话：18623339043

签章日期：2024年4月22日